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13.85元/股,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2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霖”),苏州科法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聚合”),均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太仓宝霖	GR202332006380	2023年11月6日	三年
2	科法聚合	GR202332006250	2023年11月6日	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科法聚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太仓宝霖、科法聚合等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已披露的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FRAXMAX油轮新船交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轮为公司近年订造的3+2艘AFRAXMAX油轮中的第1艘,为新一代节能环保型原油船,配备脱硫洗涤塔。该船合同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建造油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0号。

NEW ALLIANCE轮首航拟承运成品油货物,其拟主要投交于西印度市场。该系列轮的陆续交付运营,将优化公司AFRAXMAX油轮的船型船龄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全球经营的覆盖面和服务客户的能力,并为公司VLCC船队产生协同效应。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拥有运营中的100%权益油轮58艘,其中VLCC 52艘,AFRAXMAX油轮6艘,在手订单1艘,其中VLCC 1艘,AFRAXMAX 4艘。该油轮订单将于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陆续交付运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19981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办公、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已更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C24楼
2.邮政编码:315100
3.投资者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4.投资者邮箱:0574-87653859
5.投资者关系邮箱:000961@sunsted.com
变更后:
1.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茂大厦35层
2.邮政编码:200120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1-50600985
4.投资者邮箱:021-50692005
5.投资者关系邮箱:000961@sunsted.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3元/股,最低价为19.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69,826.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3元/股,最低价为19.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69,826.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代码:118011 证券简称:银禧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用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议案》。为促进安吉县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优化功能布局需要,安吉县政府公司及子公司永裕家居的部分厂房、土地进行征收,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2,381.56万元,最终征收补偿款以结算单记载的补偿款为准,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多补偿公司2万元征收补偿款,故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2,383.56万元。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子公司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收到征收补偿款1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收到征收补偿款9,628.52万元,且公司及子公司已移交本次征收所涉土地房屋的产权,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注销。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督促土地征收补偿款及相关事项的进展,考虑补偿款后续收款频次的不确定性,根据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原则,以便于投资者更清晰快速的了解公司,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于每月初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具体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8,58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2024年2月,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反担保
1	安吉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持股100%	3,000	674	2023.11.29-2024.11.29	无	

注:担保金额、担保余额等可能因币种换算(系汇率波动)存在差异,实操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内部调剂。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等值人民币80,309.68万元(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61,2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金河建安	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的劳务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7,460	0	13,440.64
合计				7,460	0	13,440.64

注:2023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百分比(%)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金河建安	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的劳务服务	13,440.64	17,612.54	74.16%	2023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2023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为: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可能发生业务的外部预测,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为: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可能发生业务的外部预测,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辉路81号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军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施工、承接承包建筑房屋、装潢、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河建安总资产18,450.57万元,总负债5,660.18万元,净资产12,790.36万元,营业收入10,161.52万元,净利润560.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董仕丹女士控制的企业,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仕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仕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金河建安拟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基准。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程序的,金河建安将按规定参与投标,如中标则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支付均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对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一审判决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金额:本诉涉诉金额为70,482,661.62元,反诉涉诉为15,106,848.7元,具体判决的金额和判令详见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故公司暂未作会计处理。判决生效后的实际执行情况,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维”)、海欣(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欣”)等主体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8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038、2023-044号临时公告。

杭州海维开庭庭前庭后反诉应诉共计:1、判令公司返还杭州海维2018年11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字号使用费共计12,482,191.78元;2、判令公司返还杭州海维2019年5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共计2,624,657元;3、由公司承担反诉应诉费。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5民初7736号】。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公司与杭州海维、天津海欣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23年9月22日解除;
2、杭州海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46号的杭州百大楼主楼大堂建筑构筑物、构筑物附属物(不包括29层2202平方米业主企业会所区域)腾退并控现状返还公司,前述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中的现有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归公司所有;
3、杭州海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计算至2023年9月22日的租金9,824,505.37元;并按按照每日56,889.34元/的标准自2023年9月23日起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4、杭州海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物业服务费3,700,995.54元,前述物业服务费计算至2023年9月22日,此后按照每日21,036.41元/的标准另行计付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5、杭州海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基础管理服务费用487,591.32元,前述基础管理服务费用计算至2023年9月22日,此后按照每日2,732.24元/的标准另行计付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千岁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3月4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5%。2023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3,440.64元(含税)(上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7,45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欢瑞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与钟君艳、陈琛、钟金童、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浙江欢瑞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49,194,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2、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钟开阳除外)与本公司于2015年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若被拍卖,受让方应同时承担业绩补偿履行的结果责任,即前述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若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10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法院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法院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法院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6)以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法院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5)等,相继载明了浙江欢瑞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49,194,111股的股票存在被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减持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3日10时至2024年3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t.cn/bao>,/0571/06,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票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49,194,111股限售流通股。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及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及类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浙江欢瑞	否	26,194,111	51.21%	2.67%	是,有限限售	2024年3月23日10时	2024年3月24日10时	浙江杭州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49,194,111	100.00%	5.01%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f.taobao.com/0571/06>)公示的相关信息。
2、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49,194,111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已被拍卖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浙江欢瑞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系其与中信证券的股权质押违约所致。
2、浙江欢瑞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钟金童、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浙江欢瑞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49,194,111股(持股占比为5.01%)存在业绩补偿的不确定性(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浙江欢瑞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的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予、法定继承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